**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职能转变。一是取消城区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职能,将街道工作重心转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职责。

**（二）机构设置。**本街道由六个部门三个中心及两个二级机构组成，部门、中心及二级机构包括：基层党建办、党政综合办、公共安全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财政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城管中队、两保站。

本部门编制数51人，在职人数52人，其中：在岗人数52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6人；离退休人数3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年初预算数507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36.71万元,上年结转31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89.49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507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3.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2.59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92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189.49万元，减少3.6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压缩。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2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5.61万元，占89.64%；社会保障和就业143.03万元，占5.66%；住房保障支出118.92万元，占4.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847.7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679.7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城市管理专项经费67.39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境卫生、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费、河堤河滩保洁、城管工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保宣传、其他城市管理事务、城管协管员工资福利支出、城管中队人员费用、食安人员费用；公共服务专项经费259.1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两保站人经费、社区工作经费、惠民资金、高龄补贴、卫生计生、居家养老、其他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协税护税、工商管理、统计经普工作、创业富民、节能环保、打非治违、科技宣传、安全生产、三供一业分离、财政所建设、其他经济发展事务；公共安全专项事务53.36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维护稳定、普法教育、综合协管员、退役再就业；社会管理专项事务83.16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人大、政协、武装、纪检、、文明创建、其他社会管理事务；其他事务216.73万元，主要用于预备费、社区国资非税收入返还、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机关运行经费196.9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9.37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是人员净增长相应公用经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为缩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年度总结工作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年度工作总结及表彰先进；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人数299人，内容为基层党员教育培训 ；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沙市新河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4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洒水车3辆，其他用车辆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四座巡逻车和两轮电动巡逻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507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7.78万元，项目支出3226.49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27.56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3226.49万元，其中：社会管理工作214.77万元，城管工作993.56万元，公共安全工作346.46万元，公共服务工作1394.97万元，其他工作276.73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9.78万元。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